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Drak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及將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根據豁免，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4)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取代現有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基於此項目的，天財資本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信息的通函，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1. 背景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Drak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及將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根據豁免，與Draka在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相同條款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4)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相同條款訂立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取代現有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2.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述

本公司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許可使用Draka專利、銷售市場分區及提供技術服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Draka
期限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除非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發出通知提前終止，惟在違約行為屬可修正的情況下，除非有關違約方於收到載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對違約行為作出修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天內未能修正違約行為，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許可使用Draka專利、銷售市場分區及提供技術服務。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訂約方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

授出許可

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

銷售市場分區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劃分不同地區的銷售市場,惟倘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則有關地區劃分將作廢。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

定價基準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展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本公司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提供技術服務

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2.2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支付的專利費總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專利費	25,631	30,982	25,397
現有年度上限	<u>28,000</u>	<u>31,000</u>	<u>34,000</u>

附註：

- (1) 於H股上市時，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與Draka進行共同發展項目，因此並無設定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推行共同發展項目，亦無導致本公司產生費用。
- (2) 於H股上市時，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因此並無設定任何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應付的任何技術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獲取Draka提供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無支付過技術服務費用。

2.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畫與Draka進行共同發展項目，或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應付的專利費總額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專利費	<u>41,000</u>	<u>45,000</u>	<u>49,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支付予Draka的過往金額；
- (ii) 以Draka的專利許可或專利申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預期銷量(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及
- (iii) 本公司的武漢生產基地新近建成的自行開發PCVD生產線所帶來的新增產能，其讓本集團每年可生產360噸光纖預製棒。

3.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3.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此外，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3.2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銷售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替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銷售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和光纜。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以及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厘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3.3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每年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3.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其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匯總)：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	無	無	無
	Draka Singapore	光纜	16,049	13,594	27,135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40,564	57,941	18,888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5,585	無	無
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 料、設備及組件	215,918	242,746	236,715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 飛上海過往交易的 小計			<u>278,116</u>	<u>314,281</u>	<u>282,738</u>
現有年度上限(就 普睿司曼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及長飛 上海匯總計算)			<u>331,000</u>	<u>402,000</u>	<u>433,000</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3.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29,000	254,000	282,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408,000	448,000	494,000
		小計	<u>637,000</u>	<u>702,000</u>	<u>776,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包括其對特別類型光纜的過往特別需求；

- (ii) 本集團現有產能的預測擴張，令本集團更全面地應對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本集團已在其武漢總部安裝新的PCVD生產線。本集團亦繼續建設於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的新生產設施，藉此擴充產能，有關設施完成後可將未來三年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增加500噸、1,000噸及1,000噸，以進一步用於光纖生產；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增加光纖產量10,000,000公里。同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起浙江臨安的生產基地將實現光纖產量增長6,000,000公里。考慮到中國市場上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自二零一五年末起出現供應短缺，本集團已策略性調整其生產及銷售計劃。自產及外部獲得的光纖預製棒已用於生產本集團本身的光纖產品以應付中國客戶的需求及需要，而不是生產普睿司曼集團訂購的光纖產品。再者，由於本集團的光纖已被用於生產其自身客戶訂購的光纜，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額外光纖供應予普睿司曼集團。因此，雖然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持續強勁（可見於其不時與本集團溝通表明的需求），但與無錫普睿司曼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未錄得重大增長。考慮到未來三年產能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將能夠重新調配生產資源及滿足來自無錫普睿司曼的業務需求。無錫普睿司曼亦已向本公司表示，不計其現時產能，其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因為其或會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以轉售予普睿司曼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成員公司；

- (i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持續增長。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推出「Smart Nation」計劃，Draka Singapore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接獲之採購訂單數目一直增加。無錫普睿司曼（為Draka Singapore其中一間主要光纜供應商）因其產能有限而未能滿足Draka Singapore對光纜持續增加之需求。雖然二零一五年與Draka Singapore的交易金額短期下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自Draka Singapore收到的採購訂單金額錄得顯著增加，且本公司預計該強勁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但於二零一八年後將逐漸趨緩；
- (iv) 擴展本集團的國際遍佈。本集團已成立更多海外廠房及銷售辦事處，使本集團可更好地服務其海外買家，包括普睿司曼集團。尤其是Prysmian Brazil對光纖及光纜的指示性需求有上升趨勢，因為其若干南美項目將自本集團採購光纜。向Prysmian Brazil供應的光纜主要為售價相對較高的全介質自承式光纜；
- (v) 過往與長飛上海的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幾乎悉數動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幾乎到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vi) 長飛上海近期的產能使用率增加及因計劃的設備及技術提升而預期長飛上海的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長飛上海需要光纖作為原材料，生產其光纜產品，只要本集團能夠生產及供應所需的光纖類別，則長飛上海一般會向本集團採購其所需的一切光纖，因為雙方的產品相容度高。供應予長飛上海的光纖部份為多模光纖，其售價相對較高；及

(vii) 中國市場光纖的售價呈上升趨勢。中國政府推出全國策略「寬帶中國」及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推出的光纖到戶持續。連同中國政府宣佈的其他新舉措，例如「互聯網+」、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及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針對源自日本及美國的國外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徵收反傾銷關稅，使得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起，經歷了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供應短缺。於二零一六年該供應短缺狀況並未緩解。本公司預期該供應短缺狀況短期內將不會得到解決，持續短缺會繼續推高售價。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4.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本公司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4.2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採購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替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就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就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4.3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每年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4.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其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匯總)：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及光纜	10,132	27,746	48,990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7,901	11,699	29,87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纜	755 ⁽¹⁾	5,481	無
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 零件	184,833	224,493	210,849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 飛上海過往交易的 小計 ⁽²⁾			<u>203,621</u>	<u>269,419</u>	<u>289,709⁽²⁾</u>
現有年度上限(就普 睿司曼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及 長飛上海匯 總計算) ⁽³⁾			<u>307,000</u>	<u>362,000</u>	<u>395,000</u>

附註：

- (1)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本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時，已計及本公司與無錫普睿司曼之間的採購交易。
- (2) 有關交易總額並未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不時採購光纖價值人民幣4,923,000元。設定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未有計及有關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採購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採購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無錫普睿司曼(均為普睿司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有關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個別年度上限。

4.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及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270,000	305,000	306,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830,000	910,000	1,000,000
		小計	<u>1,100,000</u>	<u>1,215,000</u>	<u>1,306,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中國市場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短缺，本公司對生產計劃作出戰略性的調整，導致減少了二零一五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Draka製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隨著本集團擴張產能及重新調配生產資源，本集團開始恢復其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產品的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末，與Draka Fibre及Draka France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逾80%已被動用；
- (ii) 本集團擴張海外業務。本集團分別已於緬甸、印尼及南非成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繼續於短期內建立其國際遍佈。考慮到地址鄰近、運輸成本及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海外售價，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預期會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根

據本集團南非生產廠房的預測產能及有關生產廠房目前的興建進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可能向普睿司曼集團分別採購最多約700,000公里、1,200,000公里及1,000,000公里的光纖，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長飛上海轉型為一間原始設備製造商廠房。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職能及渠道經已整合，而所有銷售及營銷資源目前均於本公司的武漢總部中央管理，藉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成本效益。依照有關策略，長飛上海不再聘請任何銷售團隊，其所有銷售均依賴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作出，因此導致本公司預期向長飛上海採購的產品數量大幅增加；
- (iv) 本公司擁有35.36%股權的合營公司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製預製棒的需求增加。基於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在銷售市場的地區分界，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透過本公司採購其Draka製預製棒。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其中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不能再完全供應所需的光纖預製棒，因此，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須增加其對Draka製預製棒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金額；
- (v) 本集團向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的需求；
- (vi) 基於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長期合夥關係的光纖儲備。與本公司使用相同PCVD技術(可生產折射率分佈較精準的光纖預製棒)之普睿司曼集團能夠保證將向本公司供應的光纜之品質及可靠性，並最能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

(vii) 向Draka Fibre採購零件及部件的需求，採購該等零件及部件的目的是替換正常磨損的設備。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5.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5.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產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PCVD工藝能夠生產多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後，本公司一直獲提供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儘管本公司不斷發展獨有科技，Draka仍是本公司技術來源之一。雙方合作對本公司繼續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以生產產品至關重要，乃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5.2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3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並將於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達成彼等的意見。

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6. 有關本公司、DRAKA、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6%。

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7.2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基於此項目的，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信息的通函，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Draka Fibre」	指	Draka Comteq Fibre B.V.，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France」	指	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Singapore」	指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
「現有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

「現有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
「現有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和李卓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Prysmian Brazil」	指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無錫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從而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